

天津市文物局

津文博〔2017〕11号

天津市文物局关于同意天津市体育博物馆 设立备案的函

天津市体育博物馆：

你馆《关于申请注册备案的请示》（津民体〔2017〕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馆的备案申请。并请根据《博物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场馆的安防工作，增加疏散标识，保证疏散通道畅通，完善场馆安全消防设施。

二、进一步提升展览质量，加强博物馆的社会服务功能。

三、建立健全博物馆藏品账目和档案制度，增强库房安全设施。

四、逐步加强博物馆专业队伍建设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博物馆设立备案确认书

2017年4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天津市体育局。